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收购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终止收购京瀚禹股权并签署相关股权回购协议的原因是基于京瀚禹2019年度扣非净利润未达到《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已触发相关回购的条件。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目的，决定终止对京瀚禹的股权收购事项，并签订《股权回购协议》。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收购京瀚禹股权并签署相关股权回购协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远立

周华

江波

2020年7月31日